



2008

ZICHAN PINGGU XIN ZHUNZE

资产评估新准则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资产评估新准则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金玉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8 资产评估新准则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2
ISBN 978 - 7 - 5058 - 7875 - 4

I. 2… II. 中… III. 资产评估 - 规则 - 中国 -
2008 IV. F123. 7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5635 号

2008 资产评估新准则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6 印张 100000 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875 - 4 / F · 7126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也是规则经济，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离不开规则。经过近30年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改革，我国的经济运行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建立，经济改革已步入新的时期，改革的重心由创建市场经济体制转向健全和完善市场体系。行业准则是一个行业规范发展的基础，是行业共同遵守的“游戏规则”，是行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作用的根本。制定成熟和合理的行业规则是健全和完善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评估行业科学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评估服务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工具。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30年的历程，我国资产评估发

展 20 年来，已经成为重要的中介专业服务行业，目前，全国有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 2.8 万人，资产评估机构 3000 多家，从业人员约 10 万人。资产评估服务领域不断拓宽，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日益完备，行政管理和自律管理不断完善，专业水平和执业质量不断提升，职业理念和执业准则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加强，各经济主体的行为日趋理性化，资产价值成为经济行为可行性的基本评价标准，资产评估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专业服务，成为促进资产顺畅流转和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专业工具，在服务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促进经济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评估准则是评估行业规范服务的重要基础。评估行业作为一个智力型的专业服务行业，要在市场经济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准则体系尤为重要。在准则的规范下，行业整体行为受到统一约束，行业服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和透明度。通过准则的有效实施，从而使行业成为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一支专业、规范的稳定力量，融入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潮，赢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行业协会是独立于经济行为有关各方的主体，

其制定的评估准则是评估行业立足于公众利益、满足市场需求、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过去几年，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着力于评估准则的建设工作，陆续出台实施了15项评估准则，初步建立比较完整的准则体系。但是，评估准则体系在我国尚处于初步建立阶段，评估准则建设进程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评估行业及有关各方，包括政府监管部门、社会公众、评估委托方、使用方都对准则的建设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在着力完善准则体系的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进一步推进市场急需准则项目的建设，成为各方的共识。

2008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围绕市场和监管需求，针对资产评估执业的难点和重点领域，推进准则建设，修订了无形资产评估准则、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无形资产评估准则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两个准则充分考虑了国家发展战略和法律法规对无形资产评估的影响，吸收了近年无形资产评估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成果，并着力于提高准则的可操作性。两个准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评估准则框架的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对于评估行业

服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评估促进工程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普适性评估报告准则的基本要求下，反映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的个性要求。它充分考虑了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特殊情况，是评估行业更好地服务于委托方的具体体现，也是保证评估行业平稳发展的要求。3项准则的发布，是财政部与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密切合作的结果，不仅在准则体系建设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也将促进评估行业更好地贴近市场。

评估行业应当努力做好评估准则的实施工作。要加强准则宣传，使行业内外加深对准则的了解和理解，提高社会对准则的认知度，推动各方在执业和监管标准上达成共识，为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依据准则执业创造一个良好的氛围。要创新培训方式，方便行业内外理解准则规范的实质内涵。要收集新准则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要将自律检查作为准则实施情况监督的一个重要手段，督促评估机构和评估师自觉执行准则，规范执业。广大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应当将学习准则规范，掌握准则精神作为必修课，提高认识，严守准则。评估机构

负责人要重视新准则的学习和在本机构的贯彻实施。

同时，希望有关各方包括各监管部门、评估委托方、报告使用者能继续加强与评估行业的交流与沟通，了解准则的内容，促进准则的实施。

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是一个以市场为导向的，长期的、动态的调整与修订的过程。3项新准则的发布，将是资产评估行业奋进的新起点，愿评估行业的广大执业人员继续以独立、客观、公正为执业的灵魂，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为执业的准绳，自觉规范自己的执业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真正把我国资产评估行业打造成具有公信力的行业！

财政部副部长



2008年12月

目 录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20
附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 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8年11月28日 中评协〔2008〕217号	17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 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2008年11月28日 中评协〔2008〕218号	175
财政部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 衔接问题的通知 2008年11月24日 财企〔2008〕343号	177
后记	17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评估，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第四条 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域使用权等的评估另行规范。

第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与无形资产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准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并考虑其他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无形资产评估的相关专业知识及评估经验，具备从事无形资产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

第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获取充分信息，并确信信息来源是可靠的，利用的信息是恰当的。

第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第十三条 当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缺乏执行特定评估业务所需的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工作，但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信专家工作的合理性。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评估过程中所引用的专家意见或者专业报告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判断，恰当引用专家意见或者专业报告。

第三章 评估对象

第十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接受无形资产评估委托时，应当要求委托方明确评估对象，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利状况及法律、经济、技术等具体特征。

第十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具体经济行为，谨慎区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单项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合。

第十六条 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

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第十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方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与评估目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离或者合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恰当进行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

第十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产权因素、获利能力、成本因素、市场因素、有效期限、法律保护、风险因素等相关因素。

第四章 操作要求

第十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价值类型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评估目的一般包括转让、许可使用、出资、拍卖、质押、诉讼、损失赔偿、财务报告、纳税等。

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一般应当关注以下事项：

(一) 无形产权利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

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二) 无形资产是否能带来显著、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

(三) 无形资产的性质和特点，目前和历史发展状况；

(四) 无形资产的剩余经济寿命和法定寿命，无形资产的保护措施；

(五) 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与获利方式；

(六) 无形资产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七) 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资产的限制；

(八) 无形资产转让、出资、质押等的可行性；

(九) 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

(十) 宏观经济环境；

(十一) 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十二) 企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十三) 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无形资产一般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分析所评估无形资产的作用，合理确定该无形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三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经营条件、生产能力、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等各项因素对无形资产效能发挥的制约，关注其对无形资

产价值产生的影响。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二十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第二十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使用收益法时应当：

（一）在获取的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被评估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重点分析无形资产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二）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合理区分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所获得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

（三）保持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一致；

（四）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合理估算折现率，无形资产折

现率应当区别于企业或者其他资产折现率；

(五) 综合分析无形资产的剩余经济寿命、法定寿命及其他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收益期限。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使用市场法时应当：

(一) 考虑被评估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活跃的市场，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二) 收集类似无形资产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

(三) 选择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无形资产交易案例，考虑历史交易情况，并重点分析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已交易案例在资产特性、获利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成熟程度、风险状况等方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四) 收集评估对象以往的交易信息；

(五)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交易条件、交易时间、行业和市场因素、无形资产实施情况的变化，对可比交易案例和被评估无形资产以往交易信息进行必要调整。

第二十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使用成本法时应当：

(一) 根据被评估无形资产形成的全部投入，充分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恰当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

(二) 合理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无形资

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

(三) 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贬值。

第二十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同一无形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所获得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第六章 披露要求

第二十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编制评估报告，并进行恰当披露。

第三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信息，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第三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明确说明下列内容：

(一) 无形资产的性质、权利状况及限制条件；

(二) 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条件；

(三) 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前景；

(四) 无形资产的历史、现实状况与发展前景；

(五) 无形资产的获利期限；